

(八)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0994100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公開部分）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磁片檔）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報告（公開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80項 外交部 180萬元，照列。

第81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82項 國防部 1萬元，照列。

第83項 國防部所屬 2億 8,751萬 5,000元，照列。

第158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159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20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項：

(一)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入第3款「規費收入」之「使用規費收入」共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173萬 2,000元（含外交部 135萬元、領事事務局 8萬 2,000元及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萬元），係各該單位員工借用外交部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外交部提供職務輪調宿舍協助駐外人員解決返國期間安置問題，近年來木柵宿舍及懷遠新村改建工程共花費公帑 8億 3,438萬 5,000元，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元至 800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元至 1萬 2,000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另根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借用期間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等費用，全由借用機關支應，簡直把人民當凱子。故建議外交部就職務宿舍使用辦法予以研究、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第91項 外交部 142萬元，照列。

第92項 領事事務局 31億 9,907萬 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兩國互相給予免簽證待遇，除了有助於相互吸引旅客外，更有助於擴大交流與合作關係，對提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意義。然在外交部給予 38 個國家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中，有 8 成以上未提供我國民眾同等待遇，而國人前十大出國國家、地區，除中、港、澳地區外，僅有日、韓及新加坡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待遇，顯見政府在執行換發晶片護照、查緝偽（變）造護照等各項領務革新工作後，仍未能有效替國人爭取應有權益，故請外交部針對向各國爭取免簽證待遇計畫目前進度及未來規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第 9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國防部 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489 萬 3,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之「空運輸具使用費收入」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29 萬 3,000 元。

第 170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926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6 萬 5,000 元。

第 17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0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1 項 外交部 7,150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93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國防部所屬 22 億 5,97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僑務委員會 1,64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7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項 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7 項 外交部原列 2 億 0,50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 億元，改列為 3 億 0,500 萬元。

第 88 項 領事事務局 492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國防部 3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5 億 8,650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8,650 萬 1,000 元。

第 164 項 僑務委員會 30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0 億 8,70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8,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701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67 億 7,696 萬 5,000 元，除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5 億 5,764 萬 6,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123 億 0,242 萬 8,000 元、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3 億 1,706 萬 7,000 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5 億 1,679 萬 8,000 元及第 8 目「第一預備金」1 億 8,000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減列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 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外交業務」349 萬 7,000 元（含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理國慶酒會」所需相關費用 100 萬元、「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項下「教育訓練費」88 萬 7,000 元、「外交獎學金設置」項下「設立鼓勵國內博士學生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14 萬元，及第 2 節「外賓邀訪接待」之「

訪賓接待」147萬元），共計減列419萬7,000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267億7,276萬8,000元。

本項另有委員提修正案8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15億5,764萬6,000元，惟查：98年度決算數為負2億2,858萬元，加上保留數2億3,142萬元，合計高達4億6,000萬元，預算未實現率超過30%，本年度預算卻增加4,655萬7,000元，預算編列與實際業務執行顯有重大落差，爰應減列4億5,000萬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二)針對100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亞太司編列「推動參與東協事務、加強與亞太各國學術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2,277萬元。與99年度相比，增列1,500萬元，然其補助計畫內容不明，預算性質與教育部重疊，顯為浮濫編列，故建議刪減增列數1,500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三)針對100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編列「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2,060萬元，與教育部編列「國際教育交流－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4,514萬3,000元，預算性質重疊，明顯重複編列，且年年補助學者「駐點」研究，其研究主題、選取標準、效益評估均不明，故建議刪減1,000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四)針對100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8款第1項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亞太司新增辦理「推動亞太地區文化交流活動經費」3,000萬元，與文建會編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協調各部會國際

文化交流活動之辦理、參與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相關藝文活動」，預算性質完全重疊，亦非外交部業務執掌，明顯重複編列，故建議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五)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經貿交流活動」中，經貿司編列「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貿協）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 6,960 萬元，經查：經濟部國貿局推廣貿易基金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委託辦理「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共計 1 億 6,000 萬元，貿協協助國家辦理國際商展乃為其設立之宗旨，然外交部卻連年增加委託經費，故建議刪減 1,0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六)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 億 1,444 萬 4,000 元。經查：99 年度外交部推出「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為落實「萬馬奔騰」的競選政見，該預算在去年已遭質疑與青輔會編列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教育部國際教育交流項下編列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但 100 年度外交部仍堅持擴大辦理，再增列 3,396 萬 2,000 元，共編列 1 億 1,444 萬 4,000 元。外交部不務正業，與青輔會、教育部、經濟部、文建會採線搶功，故建議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陳 瑩 彭紹瑾

(七)針對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經查審計部審核外交部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報告指出，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駐外車輛曾有汰換時行駛里程數偏低、車輛閒置、使用率低之情事，雖經外交部回覆係因駐外館處道路基礎設施甚差、車輛維修技術與品質不佳等因素所致，惟駐日代表處實非艱困駐外館處，持此說詞編列預算汰換行駛里程 5 萬公里以下車輛，

顯有不當，爰建議將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100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預算部分全予刪除。

提案人：王廷升 廖婉汝 李明星 馬文君

(八)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一預備金」編列 1 億 8,000 萬元，較 98 年度第一預備金 3,152 萬 7,000 元，大幅增列達 1 億 5,000 萬元，第一預備金不受科目流用限制，執行彈性過大，有隱匿預算或預算編列不實之嫌，實不應大幅增列，且台幣升值，匯兌損失減少，政府已舉債過高，為撙節公帑，建議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第 2 目「外交業務」編列 5 億 6,050 萬 6,000 元，惟查：98 年度決算數為負 9,240 萬元，未執行率佔整體業務高達 18.41%，100 年度預算不減反增 7,301 萬 2,000 元，預算編列顯有偏高之嫌，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二)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231 萬 3,000 元及「赴駐外館處瞭解並說明重要外交政策」186 萬 2,000 元；經查：在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下，友邦不增，聯合國完全不提案，亦未新增 FTA，還大砍機密預算，關閉駐外館處，卻編列預算赴外館、學界、智庫、媒體闡述說明「外交休兵」怎麼休息，編列理由實屬荒謬，爰凍結 7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1 億 4,592 萬 5,000 元；經查：為撙節外交資源，99 年度外交部裁撤孟加拉、海參崴

、約翰尼斯堡、玻利維亞、箇郎、委內瑞拉等 6 個外館，僅增設日本札幌辦事處，土耳其伊斯坦堡代表處開館失敗，較 98 年度預算之 123 個館處淨減少 5 個館處，100 年度再裁併德國法蘭克福服務組，僅剩 117 個單位，然裁減外館、人員內外輪調人數與 98 年度相比，已減少 50 人次，本項預算卻僅減少 4 萬 4,000 元，明顯浮濫編列，未達撙節外交資源之本意，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彭紹瑾

(四)外交部為改善駐外人員之居住環境，於其年度預算中編列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並制訂相關補助費用標準，惟該房租補助費標準近 10 年來，僅於民國 94 年配合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時調整過 1 次，然據審計部以房租補助費標準與環球房地產指南公布全球主要城市市中心房產租金相比對，在倫敦等 37 個城市中，有 11 個城市其外館參事級人員每月最高租金限額超逾該指南調查租金 50%，另有 6 個城市低於環球房地產指南調查租金 20%，顯示部分城市補助標準並未符合駐地房產現況，故建請外交部針對駐外館之房地產現況重新檢討房租補助費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編列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7 個國內團體人事業務等費用之捐助預算合計 2 億 7,048 萬 1,000 元；經查：受外交部捐助人事費之國內團體計有 7 個，其年收入多仰賴政府捐助，是以，為免薪資漫無限制引發爭議，立法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爰決議，請外交部就上開國內團體之性質，通盤檢討研訂合理之員工進用及薪資規範；然外交部卻以各團體性質不同為由，作為該決議辦理情形之回覆。由於政府各機關之業務性質亦皆不同，卻未因此由各機關自訂員工薪資標準；再者，上開團體人事費既受政府捐助，用

人及薪資自應有合理一致性之規範。為使外交部速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故建議凍結 1/4，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等所負權責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領月薪、獎金與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並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彭紹瑾

(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監察院均曾對外交部捐助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人事業務預算提出決議及糾正，要求外交部針對受其捐助人費之財團法人之員工應儘速訂定明確之進用及敘薪標準，惟外交部卻以：各團體性質及業務均不相同實難有統一規範，且各團體最低薪與最高薪者之職務與職稱均不相同較難以其薪資作比較回覆；不僅未能依法改善，卻仍在 100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7 個國內團體人事業務等費用之捐助預算合計 2 億 7,048 萬 1,000 元，實有不妥，故建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待外交部訂出明確進用及敘薪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三)自政府以「外交休兵」與「活路外交」為外交主要政策後，已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同意我國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並在第 62、6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獲邀成為觀察員，而外交單位更採取務實政策，將首要推案策略改以爭取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優先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然據統計外交部自 96 年起刪減「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預算額度，公開預算額度從 95 年度編列的 1.7 億元下滑至 100 年度的 1 億元（減少近 40%），其預算編列方式與積極推動作為相互違背，故特建請將 100 年度外交部公開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 1 項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與「推動參與聯合國組織及其專門機構」相關預算 1 億 0,644 萬 9,000 元先行凍結 1/4，待提出經費及其活動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四)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 109 億 8,782 萬 7,000 元。外交部貫徹不再增加邦交國之外交休兵政策，馬總統又一再對友邦宣揚「正派外交」，致使援外預算執行謹慎，發生鉅額預算保留賸餘情事；經查：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交部援外預算保留金額擴增，達 45 億 7,000 餘萬元，另賸餘數達 33 億 9,200 餘萬元，執行率僅 53.76%，顯見外交援外預算編列浮濫，預算規劃欠當，建議凍結 30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相關援外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進度落後之改進作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彭紹瑾

(五)為使我國國際援助工作制度化、經費運用透明化與分工專業化，特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並於今（99）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其主旨在於規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時，應進行規畫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該法第 13 條明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屬公共工程計畫且金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上，若由政府全額援助、由主管機關自辦之計畫或應受援國政府請求在我國境內辦理之採購，應附客觀公正第三人之可行性評估意見，而相關規劃、執行及考核辦法由外交部與國合會定之，然國際合作發展法已通過近 6 個月，卻仍未見該配套措施，故此建請將 100 年度外交部公開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 1 項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對外之捐助」經費 107 億 8,079 萬 1,000 元，凍結 5 億元，待外交部提出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3 條之配套措施擬定方向與進度，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六)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設立「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臺灣學人獎助金」經費 4 億 0,084 萬元；經查：99 年度該項預算已增加 1 億元，100 年度再增加 5,084 萬元，而教育部亦編列國際教育交流「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3 億 4,000 萬元，政府連年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國外學生來台進修，然其計畫效益不明，故建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執行效益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七)第 6 目「國際關懷及救助」編列 3 億 1,706 萬 7,000 元，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有關人道關懷及救助之業務越加重要，但主管機關卻僅編列 3 億 1,706 萬 7,000 元，佔外交部總預算數 6%；又查：98 年度決算數為負 8,316 萬元，將近 30%繳回國庫未執行，外交部顯然失職且嚴重漠視國際人道關懷工作，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八)有鑑於 100 年度歲出第 8 款「外交部主管」第 1 項「外交部」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總經費 7 億 9,050 萬元，自 99 年度起分 3 年度編列預算。迄今（99）年 9 月底止，前後兩次選址過程中，因土地變更地目困難、賣方急於變現於議價過程中另改售他人等因素，至今尚未能覓得適合房地。建議本計畫 100 年度編列 3 億 7,157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本計畫選址確定，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劉盛良

(九)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及「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等經費 4 億 2,821 萬 4,000 元，在 98 年度決算保留數

為 1 億 0,654 萬元，超過 45% 尚未執行，但本（100）年度預算卻增加 1 億 0,576 萬 8,000 元，其中有關常駐 WTO 館舍購建案，業已編列 5 億 1,382 萬 5,000 元，至今尚未覓得適合館舍，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十) 針對 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公務車 75 輛，所需經費 8,242 萬 9,000 元，依 100 年度外交部預算人數及車輛數平均計算，駐外館處 2 至 4 人配置 1 輛公務車；另依審計部審核結果，98 年度車輛使用人數更低，甚有 2 人 3 車之情形，且部分汰換之駐外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更加凸顯駐外車輛使用率低，配置欠當，有閒置浪費情形。另「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有關駐外車輛之汰換，除特殊情形外，係以年限或里程數二擇一作為要件，以致產生符合汰換年限但行駛里程數偏低之情形。為避免此種矛盾情形造成車輛之閒置浪費，建議凍結 1/2，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駐外車輛汰換標準之檢討，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十一) 近年來由於金融風暴影響，導致全球性經濟惡化，我國貿易出口排名逐年下滑，出口貿易額占全球市場比率亦持續衰退，然外交部卻年年編列 8,000 餘萬元預算購買外館車輛，而汰換之車輛雖已符合換購年限規定，但卻有行駛里程數偏低，甚至未達 5 萬公里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且在處理淘汰車輛時亦有疏忽之處；再者，駐外館處車輛中甚有逾 2 成公務車，平均年行駛里程數低於 1 萬公里，且未依規定統籌車輛調配。故建請將 100 年度外交部公開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2 項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經費 8,242 萬 9,000 元，凍結 1/2，待外交部確實權衡各外館現況及車輛使用情形、檢討公務車資源配置與汰換年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十二)我國外交事務一向在缺人缺錢之嚴峻挑戰下努力拓展，各項預算爭取不易，但駐外館舍購（建）置卻因規畫失當，相關營繕工程經費未能依重要順序優先足額編列，致因經費不足，無法順利購（建）置，如 96 年及 97 年已編列之駐約旦辦事處購（建）置經費即由原先之 6,069 萬元追加至 6,914 萬元，至今卻仍未完工，影響外交工作甚鉅，故建議重新檢討預算編列規畫，將重要外館購（建）置經費足額編列，以利外交事務之推動。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帥化民

(十三)台灣是以進出口貿易發展為主力之經濟體，然據主計處統計，2009 年我國出口總值為 2,037 億元，較 2008 年之 2,556 億元大幅衰減 20.3%，按國貿局分析指出，除全球經濟景氣不佳外，其主要影響因素為遲未能與主要貿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現兩岸已簽署 ECFA，確立經濟長期穩定合作之架構，馬英九總統亦表示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為主要推動項目，故特要求外交部加強與主要貿易國家協商簽署 FTA，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整合妥善規劃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十四)鑑於近年來外交部裁撤及設置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致有駐汶萊代表處於民國 95 年 3 月裁撤、於 9 月復館，以及海參崴辦事處於 96 年 10 月租用館舍卻僅在 20 個月後閉館，更有外交部為建立駐伊斯坦堡辦事處編列預算額度卻未能設置，導致預算資源閒置等情事；審計部於 98 年決算審核報告中甚至指出「亟待建立駐外館處增設及裁撤之衡量指標，提昇外交經費運用及外交事務推動之效益」，故特要求外交部建立駐外館處及其配屬單位設置、裁減之具體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十五)外交部過去未依法而於 90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業務款新臺幣 2 億 5,007 萬 6,000 元，專案辦理民間業者赴友邦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並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有欠妥適；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至今保證餘額皆為零，相關業務繼續推動必要性有待檢討；因此，前述外交部專案捐助國合會辦理信用保證資金之餘額，應儘速收回繳庫。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帥化民

(十六)針對 100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預算」，建請作決議如下：駐泰國辦事處應與僑委會和教育部合作，於曼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開設華文教學師資培訓班隊，以協助培訓泰北華文教學師資。

提案人：林郁方 李明星 劉盛良 廖婉汝

張顯耀 帥化民

(十七)針對 100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預算」，建請作決議如下：外交部應積極爭取修改「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將現行的六級整併為四級，讓三等和二等秘書能依一等秘書之標準領取「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以減輕低階駐外人員之房租負擔。

提案人：林郁方 李明星 劉盛良 廖婉汝

張顯耀 帥化民

(十八)有鑑於政府為深化並促進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包括外交部、文化建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署等單位，均編有預算協助參與國際醫療、體育、藝文及教育等會議及活動，均與涉外事務有關，但相關業務迄乏整合平臺及統一督導機制，致無法充分估算公部門補助資源之整體效益，建請外交部研謀整合各部會補助涉外事務機制，建立 NGO 國際事務聯繫平臺，以有效協調並統籌政府及民間資源，發揮外交軟實力。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劉盛良

(十九)近年 NGO 對於國際事務之影響力日益增加，據「國際組織年鑑」統計，全球有超過 6 萬個國際組織，而其中 NGO 佔 80%以上；按外交部統計，我國 NGO/NPO 組織逾 4 千個，參與 INGO 之組織達 2,157 個，經由各項組織交流、區域聯盟及災害援助等方式與國際社會密切互動，充分展現我國外交之軟實力，成為推動外交工作重要環節，故此政府各單位如外交部、文建會、體委會、教育部、衛生署等單位，皆編列預算協助 NGO 參與國際各項會議及活動，然相關業務卻缺乏整合平臺與機制，而外交部也未能在其建立之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整建構資料庫，以致無法充分得知公部門補助之整體效益，及完全掌握私部門援外之相關訊息，故為充分發揮我國外交軟實力，避免政府與民間資源重複浪費，特要求外交部整合各部會補助涉外事務機制，建立 NGO 國際事務聯繫平臺與其雙語網站之完整資料庫。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本項另有委員提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建請外交部及我駐外館處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即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政府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應有之權利。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李明星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8 億 2,572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基於對宗教信仰之尊重，針對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從事宗教活動，我國政府一向給予必要之便利；近年來雖由於藏傳佛教喇嘛透過不法途徑取得尼泊爾護照申請來台簽證之案例頻仍，且其中不乏大陸地區人士，對國境安全及社會安定構成相當程度之衝擊，然對於確屬尼泊爾國籍且取得合法護照之喇嘛、合法申請

來台弘法之宗教人士，我政府亦應給予適當之尊重，核予適當停留期間之簽證。有鑑於駐外館處對於外國人申請來台、入境管制、簽證區域管制之審查流程屢遭爭議，拒發簽證亦得不附理由，造成部分宗教人士、團體認為我政府打壓宗教活動，恐引發國際社會誤解台灣漠視人權及宗教自由，建請外交部領務局審核外人申請來台簽證，應儘速制訂合法、公正透明之審查機制，研議簽證簡化措施，並適時檢討簽證相關規定，以合法保障外國人申請來台之正當途徑。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李明星

第 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原列 4,819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編列 4,743 萬 5,000 元，按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書顯示：外交領事人員講習執行數為負 1,249 萬元，未執行率高達 25%，即 98 年度決算數僅有 3,739 萬元，爰應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10 億 7,03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博愛分案接管搬遷專案」預計在 100 年搬遷進駐「博愛分案」營區，本（100）年度爰按原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553 萬 7,000 元，主要擬用於陣營具（如辦公設備、電器用品、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之籌補（需 1 億 1,049 萬 5,000 元）、支應水電費（需 4,446 萬 8,000 元）及委商搬運（需 3,600 萬元），惟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迄 99 年 8 月底，預定進度 84.86%，實際進度 64.49%，落後 17.37%，爰凍結本案 8,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國防部博愛分案驗收情形與搬遷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張顯耀 周守訓 王廷升

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連署人：劉盛良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715 億 7,980 萬 7,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898 萬 5,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情報行政」340 萬 3,000 元〔含「一般行政」之「特種勤務人員維持」獎金 88 萬元、「玉山隨扈小組」之業務費 2 萬 3,000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交通運輸及設備」250 萬元（含「購置執行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編組車輛」100 萬元）〕、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平衡戰力過渡機種計畫」之「軍售款」2 億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聯合後勤司令部「大肚山及牛山分庫營舍新建計畫」之「牛山分庫營舍新建工程」3,312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3,65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13 億 4,32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軍醫局「軍事行政」之「軍事醫療作業」編列 3 億 0,361 萬 8,000 元，佔軍事行政費 3 億 1,641 萬 9,000 元預算數之 96%，比重相當大。惟，查其計畫說明欄所列休假補助費、交通費、未休假加班費、值班費、臨時人員酬金、國內旅費、運費等，浮編人事差勤及旅運費，情形嚴重；次查，通訊費、收視有線電視頻道費、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雜項設備費等，未依各科目編列，也無詳實敘明使用計畫，顯有巧立名目，浪費公帑之嫌；為避免機關之留用，本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二)國防大學「教育訓練業務」之「教育行政」100年度編列2億5,495萬元，惟國防部未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變相鼓勵國軍結黨營私、買官賣官，敗壞官箴，嚴重侵害考生權益及國軍形象，故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三)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發射器可用之荒謬情事，並因此連續100多天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該高空探測任務為我戰備整備之重要依據，相關單位此等疏失業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在案；爰凍結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之「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25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潘孟安

(四)聯合後勤司令部就高空氣象觀測任務備品器材存量管控失當，致生無探空發射器可用之荒謬情事，並因此連續100多天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該高空探測任務為我戰備整備之重要依據，相關單位此等疏失業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在案；爰凍結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之「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5,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潘孟安

(五)軍醫局「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補給品及服裝購買」編列1,961萬1,000元購置醫護人員、傷病患就醫用被服，「油料採購」編列1,892萬1,000元辦理供應國醫中心之瓦斯費，以上二項預算應比照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編列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醫療事業單位應自負盈虧，不得再以公務預算支付。另「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6,317萬8,000元）項下「辦理國軍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衛材供應處及外庫等營舍房屋維護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1,256萬4,000元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4,316 萬 8,000 元；「水電供應」編列 1 億 3,938 萬元辦理國軍醫療事業單位所需之水電費；以上各項預算也應依據「公立醫療事業單位自負盈虧」之政策精神，由國軍醫院等相關單位以「醫療作業基金」負擔各項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及水電供應之費用。故本項預算凍結 2,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六)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編列 3 億 4,268 萬 7,000 元，其中營產管理經費 1 億 3,986 萬 8,000 元，土地租金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稅捐及規費則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凍結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顯耀 王廷升 廖婉汝

連署人：劉盛良

(七)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核生化警報裝備整備計畫」全案編列 9 億 5,207 萬元，經陸軍司令部說明，該計畫經檢討後已自行減少購買警報器之組數，為使預算編列反映實際現況，爰凍結本計畫 100 年度「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經費」預算 3,000 萬元，俟陸軍司令部完成預算分年調整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顯耀

連署人：劉盛良 廖婉汝 周守訓

(八)國防部自力研發籌補裝步戰鬥車案，自 91-94 年成立「迅馳專案」後，終於民國 97 年小批量產 14 輛雲豹甲車，惟期間陸續發現車身鋼板裂痕及機砲、砲塔等不符需求等問題，至今仍無法量產，執行率嚴重落後，全案進度已至少延宕三年，但未見國防部針對問題覈實修正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爰凍結陸軍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裝步戰鬥車計畫」預算 2 億元（人事費除外），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王廷升 張顯耀
林郁方 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九)第 5 目「一般裝備」計畫下，總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編列「一般通電裝備」預算 3,485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修改自 96 年初開始之陋規，將「官兵眷屬意圖參與請願」、「官兵眷屬意圖透過管道、民代關切軍事議題或協處軍中事務」和「群眾意圖聚眾陳情抗議請願」等項目自「情蒐指標」中移除，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廖婉汝 王廷升 劉盛良

(十)國防部應重新檢討執行率欠佳之軍事投資案，如空軍「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自 98 年迄今，所編預算已有七成保留至 101 年度辦理，顯然無法準時執行完畢，而 100 年度卻仍編列 35 億 6,485 萬 2,000 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爰先予凍結 10 億元，俟空軍司令部於漢翔公司提出實際可行之提升計畫，並將原先之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劉盛良 林郁方
張顯耀

(十一)國軍特高頻無線電機換裝作業將於 100 年陸續完成，惟該案自 90 年規畫至今，國軍人數已由 30 萬人減至 21 萬 5,000 人，建議國防部依需求重新評估未來是否仍需生產原先規劃之 1 萬 5,047 台特高頻無線電機，並在未完成規劃報告前，將各軍種 100 年度編列之預算全數，凍結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王廷升 張顯耀

(十二)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46 億 7,092 萬 4,000 元；經查 98 年「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中，「賸餘數」及「保留數」比率高達 35%；99 年上半年「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

中「已分配但未執行」的比率亦高達 37%，顯示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計畫執行能力有極大的改進空間，100 年「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預算能否於年度既定期程內妥善執行，令人質疑。為避免各單位急於消化預算而忽略品質，凍結第 2 節「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廖婉汝 王廷升 張顯耀

(十三)參謀本部電訊發展室原規劃於 100 年度完成之林園、恆園營區整建工程，其中「恆園營區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建工程」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完成本案「30%設計書圖」審議，無法進行後續招標作業，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幾乎未執行；「林園營區待命室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亦因多次招標流標，98、99 年度為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委託監造服務及其工程款等預算數亦幾乎未動支，爰先凍結「恆園營區道路暨附屬設施改建工程」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王廷升 張顯耀 林郁方

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蔡同榮

連署人：劉盛良 周守訓

(十四)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聯合後勤司令部「台南廠營區新建工程」100 年度編列 9,413 萬 3,000 元，因部分工項修訂及資料補正，延至 99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始完成 30%書圖資料核定，執行率嚴重落後，相關預算宜予緩列，故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改善進度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蔡同榮

(十五)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海軍司令部「台北港軍事專業區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100 年度編列 2,514 萬 5,000 元，因規劃區位尚未確定，致 99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100 年度仍持續編列，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基隆港務局「101-105 年台北港整體規畫」重新定案後，方得

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十六)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軍醫局之「醫療設備」及「軍事教育設備」100 年度共編列 2 億 5,209 萬 1,000 元，該等計畫分年度辦理急重症醫學、檢驗醫學、選兵醫學、潛水醫學、燒傷醫學、預防醫學、重大災變醫學、軍陣醫學、航太醫學、創傷醫學、核輻射防治等各項研究並採購相關醫療裝備。惟軍醫局直屬各單位及三軍總醫院辦理藥品、衛（耗）材、醫療設備採購業務，屢遭外界質疑招標過程「黑箱作業」，先前也發生過多起採購弊案，至今仍未見任何改善。另查，充實「軍事教育設備」包括醫學、病理學、牙醫學、公衛學、生解學、生化學、生理學、藥理學、微免學、寄熱學、醫工學各科系教育設備，其採購價格相較民間研究機構高出甚多，為杜絕弊案之發生，且遵循廉能政府之重大政策。故本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同榮

(十七)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醫局「醫學研究」計畫下「辦理『國防醫學研究』案」編列「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4,500 萬元，辦理國防醫學研究整合計畫及個別計畫共 135 件，平均每件國防醫學研究案，預算約略 33 萬 3,000 元；查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辦理相關醫學研究業務，例如「一般型計畫」每案經費至少數百萬元起跳，若是「國家型計畫」經費動輒高達數十億元，才可達到醫學研究之基本規模；依照上述「國防醫學研究」每案 30 餘萬元之規模，根本未達學術研究之標準，恐成為國防醫學院教授之「小金庫」。其中，臨時人員酬金 920 萬 7,000 元，佔 20% 比例過高；影印費高達 245 萬 9,000 元，耗材費也高達 3,058 萬 5,000 元，明顯有浪費公帑之事實；次查，辦理「國軍核生化防護戰備整備」之勤務

加給，雖有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0 日函核定給與標準，考量社會輿情及國人平均薪資所得，研究人員不應再支領勤務加給。另動物實驗大樓空調系統、顯微鏡、實驗耗材、報紙、西文期刊及雜誌等物品需 3,158 萬 6,000 元，浮編預算事證明確。故軍醫局「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十八)鑑於 100 年度國防部「作業維持」預算編列數持續偏低，為避免影響國軍各主戰裝備之妥善率，國防部應將 100 年度之標節餘款優先支應「作業維持」需求，並按季將標節餘款之金額及運用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廖婉汝 王廷升 劉盛良

(十九)鑒於軍備局多項受行政院列管之軍事工程整建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現有空置營地仍有 306 處、逾 569 公頃至今尚未釋出利用，以及國軍占用民地 208 公頃與營地被占用 193 公頃，且 99 年 10 月 18 日國防部業務報告中載明今年規劃尚有 12 案新建營舍工程預計於 100 年委商執行；請軍備局工營處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加強國防部活化使用與處分營產方案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王廷升 劉盛良

(二十)鑒於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應 95 年審計部要求，取消後備軍人急難慰助金改為急難轉介服務，辦理件數從 95 年之 3,761 件降為 98 年之 255 件，近年來災害救援需求大增，全募兵制下迅速動員與人才招募成為國防管理重點，雖無恢復原慰問金之可能，但有獎補助費，如何加強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動員能力，成為建軍要務之一。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加強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功能與幹部士氣方案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王廷升 劉盛良

(二十一)鑒於國防部自 98 年度起計算廣義國防預算時，因納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顯然重復加計國防部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研製相關經費預算金額，不符基本統計原理，而廣義國防預算佔 GDP 比例具高度政策指標意義，如此虛增實屬不宜。故請國防部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將覈實調整後之 96 至 100 年廣義國防預算與廣義國防預算佔 GDP 比例表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立法委員辦公室備查。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王廷升 劉盛良

(二十二)國防部應積極利用各種機會向美國交涉，要求美國於「軍售專案報價資料」、「發價書」或「工合協議書」中，述明「工業合作管理費用」成本，俾使軍售發價書內涵更為合理。

提案人：林郁方 廖婉汝 王廷升 劉盛良

張顯耀

(二十三)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惟國防部卻依軍事審判法授權規定，設置所屬 23 個國軍院檢監機關之組織，顯然有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也與預算法編列方式不合，建議國防部研擬具體修法期程，並編列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二十四)國防部軍醫局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10 所國軍醫院係各自獨立運作機關，依其組織編製應編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國防部長久以來均未依規定辦理，致無法呈現各醫院個別預算資訊及經營績效，有違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意旨，建議國防部各軍醫院比照各署立醫院及榮民醫院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二十五)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軍人保險應設置基金，且經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要求軍人保險業務應設置基金辦理在案；惟國防部卻遲未依法設置基金，有違法律規範及社會保險財務獨立原則，國防部應於 101 年度預算審查前完成基金之設置。

提案人：陳 瑩 陳亭妃

連署人：彭紹瑾 蔡煌瑯

(二十六)國軍軍官深造教育 100 年班戰爭學院正規班，增列不須經由筆試通過之 22 個保薦名額，明顯有違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也變相鼓勵國軍結黨營私、買官賣官，敗壞官箴，嚴重侵害考生權益及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針對本次申請保薦對象，提出補正方案辦理考試，保薦方式應公平合理。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同榮

(二十七)原住民投身軍職大都於基層單位任職，且至今官拜將軍者寥寥無幾！鑒於國防部職掌教育訓練業務，常年均有辦理外籍官兵訓練計畫及預算經費，惟未對原住民族籍軍官擬訂培育計畫，為強化及提升原住民族籍軍官專業學識職能，建議國防部訂定原住民族籍軍官培育計畫，並於所屬國防大學各院所及各軍事院校提供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招生名額。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林郁方 彭紹瑾

(二十八)針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管理閒置營區面積累計廣達 569 公頃，且部分空置營地位處都會區（如台北市二八新村營區、高雄縣鳳山市埤頂段營地，帳面價值皆超過 10 億元），為兼顧社會公義，國防部於規劃活化、釋出閒置資產同時，應優先考量公益使用原則，遏制財團炒作，以免助長財富集中，惡化貧富差距。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潘孟安

(二十九)鑒於國防預算逐年降低，且無法達 GDP3%要求目標，對國軍建軍備戰影響至鉅。為有利國軍募兵制推展及彌補作業維持費之不足，100 年度國防預算審查，凡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凍結之國防預算及相關基金，行政院不得逕行挪用。

提案人：帥化民 廖婉汝

連署人：劉盛良 王廷升

(三十)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編列 35 億 6,485 萬 2,000 元，為使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型儘早具備「遠距制壓作戰」和「防空制壓作戰」能力，建請：(1)國防部應修訂「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相關計畫，將「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型與萬劍系統整合案」納入，提前於 100 年開始執行，必要時得延長期程；(2)國防部應援引「空射劍一由 F-5 戰機執行驗證後，即下達量產決心」先例，立即依 99 年上半年「初期作戰測評」驗測結果，執行「萬劍系統」之量產建案工作，並納入 102 年編列，但需等「整合案」通過驗測後，始得量產；(3)鑒於「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型」已預留與「萬劍系統」整合空間，僅需少許之軟體發展工作，相關驗測應適度簡化。

提案人：林郁方 廖婉汝 王廷升 劉盛良

(三十一)每逢總統大選期間，國安局皆於該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正、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其預算經費用途包括維安、警衛室隨扈車隊購置、通訊裝備購置經費、偵檢及安全防護裝備購置經費、其他教育訓練及行政費用等項目，據統計 2004 年第 11 任總統大選時，該單位為 2 組候選人編列 2 億元之維安預算，而 2008 年第 12 任總統大選該預算則降為 1 億 5,600 萬餘元，然 100 年度預算中之 2012 年第 13 任總統大選維安預算竟降至 1 億 3,000 萬元，較 2004 年總統大選之預算額度降低 35%，較 2008 年大選降低 17%，鑒於總統與副總統大選之維安預算不斷降低，恐對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造成

影響，故要求國安局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大選期間之維安計畫及相關預算編列方式，一併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李明星 張顯耀 廖婉汝

(三十二)國安局近年來積極辦理機房興建計畫並大舉採購網路偵蒐設備，旨在擴增偵資來源，俾藉由網路蒐集國安資訊；惟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不可無故侵犯個人隱私及妨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故要求國安局網路蒐集國安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辦理。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三十三)「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經總統於 82.12.30 公布，使國安局自 83.1.1 起即為獨立法定機關，因當時該局預算均屬機密，故自始即在組織法第 20 條預留「國家安全局預算列為機密，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之規定，庶免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困難；惟查，該第 20 條業於 92.1.22 修正並刪除「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字句；且自 93 年度起國安局預算亦已分公開、機密兩區塊。依「預算法」第 92 條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國安局至遲在 93 年度起即應獨立編列該局預算，然迄今數年，國安局仍將公開、機密預算一併寄列於國防部預算中，不但有違組織定位，更與依法行政之原則大相悖逆。故建議國安局應自 101 年度起依法獨立編列該局預算，不得再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王廷升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聯合後勤司令部為辦理軍事營區相關設施之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檢(監)測調查、污染預防管理業務，於 100 年度環保業務預算下增列 9,000 萬元；經查，因受限於國防經費不足，仍有甚多軍事營區無法即時進行各項檢測、調查及改善工作，且國防部目前將污染地點列為機密，為避免因預算不足，致污染擴大，造成民怨，建議國防部應加速本案推動期程。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劉盛良 王廷升 張顯耀 林郁方

(二)鑒於海軍「威海計畫」為興建左營第二進出航道及深水港區，迄今投入預算 76 億餘元辦理土地回收及補償作業，且高雄援中港地區因區域排水系統設計不良，長期飽受水患之苦，甚至以訛傳訛，指海軍營區圍籬係阻礙排水原兇，經查閱「威海計畫」內容，原規畫施工項目即已包含後勁西溪區域排水整治，水工模式驗證將有效降低主河段尖峰水 40 公分以上。基此，為消弭民怨並兼顧國防與區域防洪雙重目標，國防部應加速本案推動期程。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王廷升 張顯耀

林郁方

(三)針對空軍幻象戰機妥善率欠佳，嚴重影響國軍戰備能力，無法有效維護國家領土安全，建議國防部應儘速提出可行之零附件與飛彈籌補之後勤規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劉盛良 王廷升 張顯耀

林郁方

(四)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 10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續將全體非文職官兵薪餉逾千億元預算統編於主計局分預算內，有違預算法第 37 條與行政院主計處「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 1 點規定，而類此就國防部各機關相同需用經費，以統編方式編列預算於特定單一機關者尚有他項，實屬不宜。故請國防部依其「國防部對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 30 項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資料」中建置成本資料庫之規畫，於 101 年度預算編製時完成短期目標，將辦理情形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王廷升 劉盛良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5 億 6,023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

務與接待」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舉辦區域性活動經費」3 萬元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項下「為執行馬總統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之「獎補助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01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僑委會「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經費總額為 1 億 6,634 萬元，分 2 年編列，99 年度編列 1 億 3,671 萬元，100 年度編列 2,963 萬元，惟該購置計畫經 2 次流標後，迄今所編預算均未執行，新址迄今亦未選定，購置進度緩慢。99 年度預算若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後續之裝修、搬遷及設備費即無編列急迫性。爰凍結僑委會 100 年度「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2,963 萬元，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王廷升 張顯耀

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二)僑委會「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經費總額為 3 億 5,000 萬元，自 100 年度起分 2 年編列，該會雖已於民國 97 年將上述二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評估計畫與後續效益報請行政院審議，然該評估計畫之提出距實際編列預算已逾 2 年，期間歷經金融風暴，原編列之物料價款變動甚鉅，予以援用允非所宜，須以合宜資料佐證其預算編列；再者，該會僅針對上述二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搬遷計畫內容概述簡載，且以單一預算金額表達，並未載明中心之設備購置、整修裝潢等相關預算細項，顯未揭示個別房地購置、裝潢及整修款額編列、預期效益與影響，又其搬遷計畫與預算編列期程迄今已逾 2 年，實不宜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編列此等未符時宜之預算。爰凍結第 3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 2 億 8,183 萬 8,000 元之 1/10，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佈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王廷升

(三)根據僑委會歷年決算書資料顯示，該會並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

目錄，然華僑會館網頁已明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其會議中心亦存放有諸多華僑饋贈之藝術品，該會館更曾獲得華僑捐贈之「國父遺照與國父遺囑」等相關紀念品，以及國父手書之墨寶附屬於建物；僑委會竟因無預算將其鑑價予以列帳，而將諸多藝術品、歷史文物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視具歷史價值之文物為無物，實為管理之重大疏失；故請僑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管理維護檢討與後續限期鑑定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王廷升 張顯耀
李明星 劉盛良

(四)我國為多元民族國家，僑務委員會為宣慰僑胞及宣揚文化而遴派藝文團體赴海外演出，應遴派台灣各民族（原住民族、客家等）具有在地特色之團體，並避免重復邀請相同或類似之個人或團體，俾以尊重並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之價值及內涵。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同榮

(五)政府每年均將減緩國內資金出走及吸引僑外資投資列為重要政策，但成效不彰。2010 年上半年度華僑回台投資金額僅 425 萬 2,000 美元，相較 2000 年至 2008 年間之最高投資金額，竟未達 9%。故建請僑委會應速改變相關預算資源之配置方式，增加僑胞直接投資意願，引導回流資金流向實質經濟活動。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蔡同榮 彭紹瑾 陳 瑩

(六)陸委會近期推出之電視宣傳短片「捍衛國家主權：國旗篇」，其內容有馬英九總統高喊「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陸委會主委賴幸媛亦認為「國旗原本在哪裡，就是在哪裡，這是政府一貫政策」，極具宣傳國家主權意義，故要求僑委會與陸委會協調版權，於公廣集團製播之「宏觀電視頻道」及僑委會自製之網路影音頻道等宏觀家族頻道，向世界各地播放。

提案人：蔡煌瑯 廖婉汝 陳 瑩

連署人：李明星 蔡同榮

(七)鑒於僑委會於 96 年間關閉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後，僑委會於全球有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歐洲地區卻連一處都沒有；在海外重要城市及僑胞聚集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爰建請僑委會研議儘速恢復設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11 億 5,902 萬 4,000 元，除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977 億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減列「大陸地區旅費」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之「在學榮民參加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經費」17 萬元、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400 萬元，共計減列 4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1,311 億 5,415 萬 4,000 元。

本項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但 100 年度退輔會預算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編列 8 億 3,065 萬 4,000 元，違背立法院在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全國各機關單位於民國 100 年停止編列軍公教支領月退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預算，以維社會公平正義，撙節國家支出」之決議，退輔會仍繼續違法編列，嚴重藐視立法院職權及決定，故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蔡煌瑯 蔡同榮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100 年度共編列

35 億 0,094 萬元，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費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惟查，「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編列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計 30 億 0,313 萬元，另編列 8,781 萬元補足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積欠款項，上述 2 項經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 2 法律編列，尚無不可，惟項下編列之獎補助費 4 億 1,000 萬元，係做為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等相關法令中，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另查，針對本項獎補助費補助對象「貧苦榮民」也無名詞定義，依預算法規定，獎補助費之補助對象應有法律依據；再者，榮民健保就醫部分負擔費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依據相關法令責成所屬榮民醫療院所妥善辦理。於「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項下編列「藥品及檢驗項目」費用，乃假藉健保部分負擔之名，遂行浮編預算之實，事證明確，故本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蔡煌瑯 彭紹瑾

註：委員張顯耀對第 1 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二)退輔會於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 11 億 3,688 萬元，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辦理各類醫護人員之教學訓練，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發展中草藥研究、老化醫學、糖尿病致病基因，建立 DNA 修補基因等研究；惟查，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非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法定職掌，依據預算法等相關法規不應編列；行政機關職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業務為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國家級研究機構有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NHRI）。中央政府組織法明文規定各機關應依法定職掌執行業務，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不應逾越職掌及權限，故請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三)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造成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 26.6 次，為一般國人 14.9 次之 1.84 倍，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另據退輔會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償還完成以前年度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但 100 年度又將新積欠 3.83 億元，顯見今(99)年中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七項改善措施毫無成效，過度福利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情況從未改善。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規劃研究」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四)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業務，未建立稽核機制，致有不符榮民(眷)身分者 532 人亦獲補助；未建立驗證機制，致榮民(眷)身分資格異動者仍持續補助，包括：(1)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境外並未退保者 594 人(榮民 485 人、榮眷 109 人)；(2)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或眷屬兼具健保第 1 類至第 5 類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者 551 人；(3)無戶籍者 7,784 人、喪失國籍者 1 人及具有職業者 32 人，仍為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或眷屬，故要求退輔會全面清查，建立稽核機制，落實審核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蔡同榮

(五)「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等業務費共編列 2,344 萬 5,000 元，做為榮民節相關活動預算經費，顯有重複編列之嫌，並違反行政院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之規定，未撙節政府預算，故請退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蔡同榮

(六)退輔會所屬之榮民公司以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辦理第 4 次公開

招標，並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然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時，其作價之資產占公司總資產比率僅 0.3%，致使留存待清理業務實為龐鉅，據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榮民公司淨值為負 90 億 1,700 萬餘元，列帳債務 880 億 8,100 萬餘元，國庫負擔極為沈重，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督處清理榮民公司後續資產，並針對其清理方式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張顯耀 廖婉汝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與作業程序，並建置「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然據 9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系統未將向地政機關查詢亡故榮民不動產作業或與地政機關勾稽比對亡故榮民不動產登記之相關資料納入規範，致有單身亡故榮民 840 人所有之土地 1,307 筆、166 人所有之建築物 177 棟，漏未納入不動產管理；部分列管之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其登載之所有權人，與內政部地政司登記資料不符；甚有土地 195 筆、房屋 119 筆雖屬亡故榮民所有，然其管理機關並非退輔會所屬之服務或安養機構…等六項重大缺失；顯見退輔會所設置之「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系統」並不完備。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李明星

(八)退輔會於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就養榮民、義士給與」121 億 6,322 萬 7,000 元，係按 6 萬 9,070 人計算，以每人每月 1 萬 3,5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 1 萬 3,500 元發給。惟審計部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退輔會未落實驗證工作，致民國 96 年 1 月至 6 月不符就養資格之榮民計有 4,871 人，計溢發就養給與 4 億 5,900 餘萬元；又退輔會驗證速度緩慢，截至目前就養榮民資格有疑義未完成驗證者，計有

4,197 人，未驗證比率高達 86.89%。為減少不符就養資格榮民續領就養金，徒增公帑支出及後續追繳作業成本，請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榮民就養資格驗證作業之改善方案」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九)退輔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榮民、榮眷針對其身分資格與財產收入，進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然經審計部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未具榮民、榮眷身分仍獲退輔會補助者有 532 人；未因榮民榮眷身分資格異動而持續補助者則更多，其中有 594 人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境外卻未辦理退保，而近 8,000 人則因無戶籍或具有職業等因素理應喪失醫療補助資格卻仍接受補助，顯見該單位並無建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稽核機制，也未落實審核作業，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稽核機制與審核作業程序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連署人：李明星

(十)退輔會於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補助以前年度健保部分負擔補助不足款 8,781 萬元，但對過去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醫療債務，單位預算書未詳實揭露。建請退輔會針對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問題予以檢討，並提供各年度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經費明細，以書面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十一)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提供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 2 種偽藥「HQ 三合一霜」、「HQ 三合一凝膠」供患者使用，經檢調單位會同台中市衛生局前往搜索查扣偽藥乙批，台中地方法院業依違反藥事法罪將台中榮民總醫院醫師判刑四月，並有五名醫師裁定緩起訴處分，嚴重傷害政府形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台中榮民總醫院藥品招標採購業務及醫師違失行為，進行相關人員之行政懲處，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 瑩 蔡煌瑯 彭紹瑾

(十二)榮民就養給付自民國 92 年迄今已 8 年未調整，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復以勞委會日前公告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高，建請退輔會研議儘速將目前就養榮民給與每月 1 萬 3,550 元，調增 600 元，所需預算由該會 100 年度就養榮民給與贍餘數支應，不足部分再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維持就養榮民基本生活所需。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林郁方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所榮民總醫院負有「醫療服務」、「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三大任務，且預計於民國 103 年完成與各榮院間水平及垂直整合工作，責任重大。建請退輔會每年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之教學與研究發展經費不得逐年減少，以提升醫療技術、精進人力素質與醫療品質，發揮國家級醫學中心功能。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十四)退輔會於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編列補助榮民、遺眷相關之急難救助慰問金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惟退輔會主管之榮民榮眷基金會，亦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業務等，已遭審計部連續 3 年於審核報告明確指出退輔會與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救（補）助事宜，退輔會應有效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十五)退輔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之「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2,203 萬 5,000 元，有違該會深化榮民（眷）急難救慰助工作目標，建請退輔會未來應寬列該項預算數，俾對榮民（眷）及遺眷、遺孤因特殊貧病或遭受災害致生活急困者，給予適時之救助

與慰問。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劉盛良

(十六)退輔會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編列「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5 億 4,785 萬 3,000 元、「用水優待」1 億 4,293 萬 6,000 元；經查：退除役官兵水電優待補貼共 14 萬戶，與國防部補助現役軍人戶數相當，然國防部 100 年度水電優待較 99 年度減列 6,000 萬元，退輔會僅減列 2,605 萬 9,000 元，顯未覈實估列軍眷用戶，其補助度數標準未趨一致；另退除役官兵用電補助係依民國 58 年國防部企航字第 01694 號令辦理，未經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亦無此項退休福利優待，由全體國人長期不合理負擔軍眷優惠用電、用水費用，屢遭國人批評，造成社會不公情形，故建議退輔會研議定額補助制度改革，以符節能減碳原則，於 101 年度實施。

提案人：蔡煌瑯 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十七)為因應未來募兵制之實施，退輔會在榮民「就學、職訓、醫照、服照」領域上勢需加強功能，始足發揮募兵誘因。但目前在行政院「預算統刪」之作法下，各單位預算不管政策未來性、功能性、需求性，一律按統一比例進行刪減，導致近 3 年榮民「就學、職訓、醫照、服照」預算年年零成長甚至降減。以 3 年來榮民安養數呈下滑趨勢預估，未來 5 年間之降幅將更大，所需支出之相關安養經費亦將同步大降，退輔會對此部分預算支出將有極大調控空間；但行政院之預算統刪作法，與退輔會業務之特殊性、未來狀況及國防募兵政策顯有悖離，應主動和行政院溝通協調，訂出明確之預算編列及調整方案。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周守訓

(十八)退輔會 85% 以上預算用於老年安養、榮民醫療兩大項目上，業務性質離不開「老」與「病」。以安養機構為例，收容榮民平均年齡達 83 歲，其中失能、

失智者眾，體力及年齡皆已無法適應氣溫驟變，利用電力維持環境恆溫及避免病菌感染，實屬必要。惟行政院為推動節能政策，要求所有單位均需逐年減列水、電用量，並按年管制考核。退輔會應在不增加該會預算前提下和行政院積極協調，排除列管，俾達預算覈實編列，兼落實照顧榮民之責任。

提案人：廖婉汝 李明星 周守訓

(十九)退輔會管理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每年解繳國庫近 10 億元，自民國 88 年至 99 年止，累計亡故榮民遺產解繳國庫金額高達 94 億餘元，然退輔會欲提高榮民就養金，改善退輔會各觀光農場、榮民醫院之老舊設施與陣營具及照顧清寒榮民、榮眷，卻苦無充裕經費；退輔會應檢討修法，將無人繼承或繼承剩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榮民榮眷基金會成立專責帳戶，指定用於嘉惠清寒榮民、榮眷及改善各榮民機構之各項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人：帥化民 張顯耀 廖婉汝

連署人：林郁方 李明星

(二十)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發給全國公務員之獎金高達 1,605 億元，其中更有 1,233 億元缺乏法源依據，佔獎金總數之 77%，以台灣 2,300 萬人計，國人平均每人每年要負擔公務員獎金近 7,000 元；其中無法源依據部分，國人平均每人每年也要負擔 5,360 元。退輔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亦編列高達 83 億 6,150 萬 4,000 元之高額獎金預算，其中包括醫生不開業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等。然其法源依據說明，均付之闕如，導致發生監察院於去年糾正退伍將領溢領年終慰問金之情事，故要求自 101 年度起，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規則等有明確法源依據之獎金外，其餘均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二十一)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係屬法定經費，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

長期違法積欠，雖分別在 98 及 99 年度編列 2 億 3,060 萬元、3 億 5,208 萬元，惟至 99 年底累計積欠數額約近 7 億元，行政院退輔會應依法行政，於下（101）年度編足相關經費，償還積欠健保費。

提案人：陳 瑩 廖婉汝

連署人：蔡煌瑯 蔡同榮 李明星 周守訓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而同法表示：如為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則可兼職；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兼職費用，然由於其兼任職務情況複雜且繁多，而例外核准者眾多，故常有高階公務員領取之兼職費超越規定上限，其他公務員兼職，則多有將費用支給上限變下限的情形，而行政院各部會又以退輔會 91 人超限最高、兼職費最多，致使原有規定形同虛設，產生變相酬庸、加薪等負面觀感，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該會公務員兼職費等相關情形進行檢討與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張顯耀

連署人：李明星

- (二)金門長期處於戰地狀態，榮民總數高達 1 萬 2,221 人，但榮民醫療照護之權益卻長期被退輔會漠視。目前雖由台北榮總承辦金門地區醫療 IDS，理當可以提供金門地區榮民、榮眷更妥善之醫療照護，但因輪派前往金門之醫師，以資淺醫師為主，且異動頻繁，根本無法和病患建立良好之醫病關係，在不願多花時間深入瞭解病情的情況下，導致誤診案件頻傳，甚至形成醫療糾紛。爰此，請退輔會與台北榮總就如何強化支援金門醫療以及改善醫病關係研提具體作法。

提案人：陳福海 廖婉汝

連署人：王廷升 李明星

(三)鑑於國內天然氣用戶，不論當月有無使用天然氣，均得繳交一定之天然氣基本費，每戶每月 60 元，每年共收取全國 290 萬天然氣用戶基本費約 20 億元；經查，天然氣從申請、裝表、埋線等成本均已由用戶自行支付，竟還另收基本費，25 家天然氣公司年營收上億，把人民當提款機。我國電費、電話費均可將基本費（度）抵用使用費，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重新調整計費模式，用戶每月實際使用天然氣從量費若高於基本費時，基本費應不予計收。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四)退輔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 57 位公務人員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董、監事均可支領車馬費，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然今（99）年國際天然氣價格跌近 5 成之時，國內天然氣售價卻仍居高不下，僅降 4 角，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裁判兼球員，未替消費者把關，一同剝削國人，背離社會觀感，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議退輔會會內人員於擔任公股董、監事期間，停支任何董、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五)有鑑於近年來全台各地部分榮家空床率居高不下，但金門地區榮民比例全國最高卻無榮家提供就養安置服務，僅由縣府主辦之大同之家來收容與安置，不僅收容能量有限且欠缺醫療照護能力。退輔會應公平合理分配資源，於本（100）年度內提出金門榮民之家設置計畫，提供地區榮民就養與照護服務，以勵忠貞。

提案人：陳福海 廖婉汝

連署人：林郁方 王廷升 李明星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瑩或廖婉汝出席說明。